

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会 议 材 料

关于吉林市 2022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
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市级 2022 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，受市政府委托，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市级决算情况

（一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.收入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2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77.7%，比上年下降 1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242795 万元，为预算的 67.7%，比上年下降 27.9%，主要是受疫情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；非税收入 17147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8.5%，比上年增长 18.5%，主要是疫情期间捐赠收入增加。

2.支出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5378 万元，为预算的 59.4%，比上年增长 30.5%，主要是疫情及债券增加支出。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946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5.9%，主要是党委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压减一般性支出影响；公共安全支出 99547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6.6%；教育支出 119802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67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22.5%，主要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增加影响；卫生健康支出 243277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96.9%，主要是核酸检测、防疫物资及医疗设备、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增加影响；城乡社区支出 240825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.6 倍，主要是疫情增支及安排一般债券支出增加影响。其中，拨付疫情防控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建设 10.1 亿元，吉林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5.9 亿元，高新大路道路工程 0.9 亿元。

3.平衡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274 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收入合计为 3190738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5378 万元，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，支出合计为 3190738 万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4.预备费。2022 年，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.5 亿元，实际使用 1.4 亿元，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和疫情防控。市本级预备费未动用部分 0.1 亿元，统筹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。

（二）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

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152 万元，为预算的 25.2%，比上年下降 53.9%，主要是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、疫情对经济形势影响，房地产企业现金流趋紧、持有土地需消化、拿地意愿不强，部分地块未能按计划出让，导致完成预算进度较慢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75621 万元，为预算的 7.9%，比上年下降 91.2%，主要是按照《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》（吉财办〔2021〕900 号）文件及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2022 年底市本级将以前年度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冲减当年支出，导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大幅下降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152 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，收入总量为 893837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621 万元，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债务转贷支出、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，支出总量为 893837 万元，收支总量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6%，比上年增长 20.9%，主要是热力集团跨年上缴收益 131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未发生，加上调出资金 915 万元，支出总量合计 915 万元。

（四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102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.2%，比上年

增长 8.9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47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6%，比上年增长 3.5%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加，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。

二、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政府债务结构。2022 年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47.8 亿元（一般债务 205.2 亿元，专项债务 242.6 亿元）。截至 2022 年末，我市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433.5 亿元（一般债务 195.7 亿元，专项债务 237.8 亿元）。地方政府债券 430.2 亿元，占 99.2%；外国政府债务转贷 3.3 亿元，占 0.8%。

（二）政府债券使用方向。2022 年，我市聚焦市政基础设施、方舱医院及隔离点建设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供水、污水管网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，发行新增债券 37.1 亿元，支持项目 26 个。其中，一般债券 19.8 亿元，支持项目 14 个；专项债券 17.3 亿元，支持项目 12 个。项目目前均已开工，正在建设中。截至 2022 年末，按项目工程进度累计拨付资金 28.4 亿元，资金拨付进度 76.4%。

（三）政府债务偿还情况。2022 年，市级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2.1 亿元。其中，本金 27.6 亿元，利息 14.5 亿元。从还款途径看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6.2 亿元，利用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15.9 亿元。

三、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

2022 年，坚决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人

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推进民生持续改善，预算执行取得良好效果。

（一）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促进经济恢复发展。**加大疫情防控投入。**按照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原则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开通疫情防控资金绿色通道，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18.4 亿元，紧急调度各区防疫资金 5.1 亿元，用于医疗机构设备购置、方舱医院和隔离方舱维修改造、全员核酸检测、定点救治医院定额补助、援助我市医疗队后勤保障等相关支出。**支持企业纾困发展。**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市区实现退税减税 33 亿元，惠及市场主体 2552 户。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 10%—20%，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提升至 40%，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。**支持促进市场消费。**拨付资金 0.4 亿元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限额以上汽车、家电、百货和小微企业投放政府消费券，直接和间接拉动消费 9.9 亿元。**稳定政府有效投资。**筹措资金 19.8 亿元，支持中油吉化 120 万吨乙烯转型升级项目、方舱医院、高新大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资金支撑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。**落实社会保障政策。**拨付资金 2.2 亿元，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和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拨付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.8 亿元。拨付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 3831 万元，用于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。拨付建国初

期老兵生活补助、退役士兵安置费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等资金 3004 万元。**筑牢医疗保障防线。**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79 元/人年提高到 84 元/人年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由 580 元/人年提高到 610 元/人年，筑牢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“三道防线”。**支持教科文体发展。**拨付资金 1.1 亿元，支持创建 10 所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、完成 8 所“公参民”学校规范整改，支持义务教育“双减”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。发放市级文旅消费券 200 万元，持续拓展文旅消费。启动吉林文庙古建筑油饰保护修缮项目，支持开展朝鲜族文化节活动和大型现代吉剧创排。落实体彩公益金支出计划，保障我市开展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和全民健身需求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国家政策，支持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。大力促进乡村振兴。拨付资金 0.6 亿元，推进农产品加工、农业产业帮扶、千村示范、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。拨付资金 2.5 亿元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黑土地保护和昌邑区国家级水稻产业园建设，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。拨付资金 0.3 亿元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拨付种粮补贴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性资金 3.5 亿元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主要农产品产量，促进农民增收。**加强生态环境建设。**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，获批国家第五批北方冬季清洁取暖示范城市，中央财政连续三年补助资金 3 亿元，助推绿色能源发展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打牢基础。拨付资金 1.3 亿元，支持水生态环

境调查、工业企业超低排放、土壤污染治理、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项目建设，深化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落实绿色采购政策，将绿色采购要求融入采购项目需求标准，对节能、环保品目清单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。

（四）加大上争资金力度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印发《吉林市向上争取资金考核评比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吉市财发〔2022〕4号），对全市80家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开展赛马评比活动，要求各部门了解掌握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，准确把握支持方向，重点围绕一般债、专项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财政转移支付等支持领域，做好规划编制、方案设计、项目包装等工作，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同时，采取正向激励措施，对排名靠前的部门（单位）在2022年度绩效考核时进行加分，充分调动上争工作积极性。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91.3亿元，增长35.7%，对稳定经济大盘、纾解企业困难、缓解疫情冲击起到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**盘活财政存量资金**。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盘活部门存量资金要求的通知》，动态掌握各部门（单位）存量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，收回结转资金12.3亿元，统筹用于弥补疫情防控支出缺口。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，全部收回统筹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。**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**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全面实行压存量、控增量，大力压缩聘用人员、公务费、政务信息化项目、规划编制类项目等支出，可支配财力支出综合压减10%。

持续推进绩效评价。不断扩大范围和规模，实现 434 家预算单位和政府“四本”预算全覆盖；专项开展旅游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。**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**分配下达各类直达资金 57.5 亿元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，直接惠企利民。**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。**建立重大基建项目联审机制，完成评审投资额 11.1 亿元，审减率 5.4%，有效节约财政资金。

（六）不断优化资源配置，全力防范化解风险。**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落实“三保”预算安排，足额保障国家标准需求，不留硬缺口；优先安排“三保”资金支出，确保工资及时发放；依托“三保”预算备案审核制度和财政运行监测系统，密切关注财力相对薄弱区财政收支、直达资金、库款规模等情况，最大限度推动财力和资金下沉，保障区级财政平稳运行。**防范债务风险。**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6.2 亿元，减轻政府债务偿付压力；建立健全债务单位上报、主管部门审核、监管部门复核、财政部门汇总上报的债务监测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妥善应对刚性兑付问题；通过债权清收、资产处置等措施化解债务，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化解任务。

2022 年，我市财政虽然实现了收支平衡，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，收支平衡压力巨大。一方面，受经济下行、组合式税费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影响，财政收入大幅减少。同时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

不断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。另一方面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，近年来市财政从维护政府信誉和平台公司信用等级角度出发，为市属国有企业累计垫付大量财政资金，老债新账双重累加，使财政运行举步维艰，债务风险已严重冲击财政稳定。对上述矛盾和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坚定信心，克难求进，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，确保财政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确保今年预算收支平衡，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！